🜟 花師教育學院

98 學年度第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會議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:98年11月2日(星期一)上午10:30

會議地點:視聽館二樓 202 會議室

主 席:吳家瑩 院長 記錄:陳慧鳳

出席人員:課程系兼國教所、教研所饒見維主任;多元所張德勝所長(請假);科教所

古智雄所長;教行系范熾文主任;體育系林如瀚主任;幼教系石明英主任;

特教系廖永堃主任

列席人員:師培中心劉唯玉主任

壹、業務報告:

- 一、2009 傳承與開創院慶活動,感謝全院系所行政與師生的幫忙與支持,業於10月 26日圓滿結束。院慶後續系列活動:系所專題演講(地點在視聽館202會議室) 及學院達人班的執行,仍請繼續踴躍參與。
- 二、學院於10月15日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,選出本(98)年學院教學優良 教師:石明英老師、徐月琴老師、尚憶薇老師、范熾文老師、饒見維老師及楊熾 康老師等6名;並推舉石明英老師及徐月琴老師角逐校級教學特優教師。
- 三、98年提出東華新進教師學術獎勵之教師有特教系施清祥老師。
- 四、學院訂於下週一(11/9)召開院教評會議,本次會議擬審查 98 年提出教師評鑑的 受評教師及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細則案等,請各系所務請配合先進行教師 申請案之初審作業,再由<u>系所(請加蓋系所院戳或主管簽章)彙送</u>院複核辦理。 本次會議各項教師審核資料請於 11/4 (本週三)下班前完成送院彙整。謝謝!
- 五、學院預訂於11月19日(原行事曆時段?)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,請各系所於11月10日前完成98-2學期<u>開課、課規修訂及師資專長列表</u>等資料送院課程會議審核。下學期(98-2)院基礎學程應開學科:發展心理學(2)、教育行政(2),教育經典研讀 I^{**}(2)等3科各5班,請各系預控上課時段與支援師資開(排)課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:教育部核定 98 年度補助本校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案,本院獲 73 萬元補助款應於 99 年 4 月 5 日前執行購置計畫結案。各系所應如何分配執行?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申請補助案,學院原向教育部提出之申請經費為 350 萬元,各系所提出之設備需求彙總,請見附件一 (P.1~P.4)。

🍁 花師教育學院

二、檢附研發處綜合企劃組電子郵件通知(附件二:P.5)。

決議:本次圖儀設備補助案,優先購置項目如下,合計採購總金額不得高於73萬元為原則:

- 1. 科教所--電磁於靜電實驗組 (6 組*23000 元) 13 萬 8 千元
- 2. 科教所--光電實驗組 (6 組*9000 元) 5 萬 4 千元
- 3. 特教系--學障輔具(1套*10000元)10萬元
- 4. 體育系--運動策略分析軟體 SIMI SCOUT (1套*400000元) 40 萬元
- 5. 教行系--專家決策分析軟體 EXPERT CHOICE AHP11.5 (1套*80000 元) 8 萬元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:為規劃制訂本院特色與目標之服務學習辦法與細則案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98.10.21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, 學院與系所自行制訂符合院特色與目標之服務學習辦法與細則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期架構圖」(附件三: P.6)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附件三: P.7~P.8)、課網參考資料(P.6~P.15)。
- 三、提供課程系饒主任研擬之本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(草案),請 討論。

決議:修訂如下,並提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(草案)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,特 訂定本院服務學習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服務學習為零學分之課程,以學期為單位,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。不通過者, 必須重修;全部通過者,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服務學習(一)於一年級下學期修習為原則,課程內容以校內非專業服務為主,包括校園及社區的人、事、地及物之關懷與服務。
- 四、服務學習(二)由各系規劃得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中某一個學期修習。服務學習得跨學期完成。
- 五、服務學習(二)以校外專業服務為原則,本院學生以選修本學系開設之服務學習(二) 為原則,學生亦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選修外系之服務學習(二)。
- 六、本院學生於修習每一門服務學習課程期間,實際服務時間至少總計 12 小時為原則。
- 七、服務學習的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,得於學期間安排平時服務,或於寒暑 假期間安排集中服務。
- 八、任課教師於每一門服務學習課程期間,總計應付出至少 18 小時,採計一個小時的 授課鐘點。
- 九、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,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
- 十、本院各學系之各項服務學習之課程大綱,需送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送本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
🧩 花師教育學院

- 十一、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須置教學助理,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,作 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。
- 十二、服務學習課程之請假方式依照本校相關請假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服務學習課程任課教師之職責與工作內容:
 - (一)規劃與督導課程進行。
 - (二)主辦期初課程說明會,及必要的主題授課。
 - (三)到學生服務現場進行必要的觀察、個別指導或協助。
 - (四)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省思、分享、討論或檢討。
 - (五) 評定修課學生之成績。
- 十四、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 (TA) 之職責:
 - (一)接受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」之督導並參與研討訓練課程。
 - (二)帶領實際服務、省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。
- 十五、修課學生之義務:
 - (一)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。
 - (二)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、期末反思分享。
 - (三)每位同學每學期應至少繳交「期中省思紀錄」及「期末心得報告」,任課教師亦得指定相關的「體驗報告」。
 - (四)各課程推派代表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- 十六、本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本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備查, 修正時亦同。

參、臨時動議:院網首頁之學術組織結構連結呈現方式-含現階段及99學年度系所整併後之組織架構。

肆、散會:12時50分。